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69號

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訴訟代理人 邱子媛

被告 陳證宇即欣興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零肆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瑞興銀行企業戶貸款約據（下稱系爭契約書）第14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2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1頁）可考，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6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及20萬元（合計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9日，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寬限期，按月付息，自110年9月29日起，分48期，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自撥貸日起至

01 110年6月30日止固定以週年利率1%計算，110年7月1日起按  
02 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2.41%機動計息（現合計為  
03 4%，計算式： $1.59\%+2.41\%=4\%$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  
04 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  
05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告基準利率3.34%（計算  
06 式：定儲指數利率1.59%+作業成本年率1.75%=3.34%），  
07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告基準利率3.34%外加計2成，即  
08 4.008%（計算式： $3.34\%\times 1.2=4.008\%$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  
09 於112年10月29日後即未依約履行債務，且於112年12月15日  
10 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尚未解除，依系  
11 爭契約書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  
12 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本金88萬1,066元、9萬9,386元  
13 （合計98萬4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4 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書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19 契約書、動撥申請書（2份）、放款交易表（2份）、第一類  
20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定儲指數利率明細表等件（見本院卷  
21 第17至50頁、第57至58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  
24 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  
25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官 蔡牧容

法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新臺幣／民國）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計息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98萬452元	自112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3.34%；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4.008%計算之違約金